

收	日期 112 年 8 月 1 日
文	文號 市遊客字第 727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20138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12年交通安全月計畫一案，請各業者及公會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7月24日路運稽字第11200908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奉交通部指示112年交通安全月由高公局辦理，活動期間自9月1日至9月30日止。今年主題為「人本交通-停讓文化」，口號為「車輛慢看停、行人安全行」，亟需政府攜手民間企業、團體擴大參與強化「行人安全」，以提升「駕駛素養」，使交通安全月各項活動更能達到宣導及深化之目的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請各運輸業者及公工會配合共同參與響應112年交通安全月活動，如向員工及會員宣導「停讓文化」，車內張貼交安文宣及車體廣告…等，相關宣導素材電子檔暫存於雲端硬碟<https://reurl.cc/M8WQdm>。
- 四、交通安全月期間各業者響應事項如下：

電子
文
騎

4

(一)線上宣傳(訊息轉發及撰文推播)

- 1、運用品牌自媒體、發信/訊息轉發分享交安月官網、道安會或高公局的宣導貼文。
- 2、所屬公司或團體之FB/IG/LINE/官網/APP等管道撰文、張貼宣導圖文、分享影片。

(二)實體曝光：於客運重要場站、所屬車輛或倉儲場站等處，設置關東旗或布條、張貼相關文宣或LED跑馬燈、LCD電子看板宣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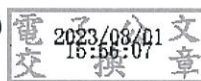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行動參與

- 1、內部員工教育訓練：針對所屬員工辦理「車輛慢看停、行人安全行」宣導活動。
- 2、自辦宣導活動：可依產業類型與品牌資源，於交安月自行辦理各類交通安全宣導活動。

五、每個響應項目(共計5個項目，如行動參與包含內部教育訓練及自辦宣導活動2個項目)之執行情形，請各業者於9月1日、9月7日、9月14日、9月21日、9月27日下午5時前電子郵件回傳至少1張照片或截圖至承辦人信箱(ytli@thb.gov.tw)，俾利彙整回報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不含士林站)(含附件)



擬掛網周知



8/2 Lin 謹啟